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環球金融中心西樓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 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陸驍先生授出可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認購6,959,432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使該授出生效。	149,928,980 (67.0174%)	73,787,659 (32.9826%)

	並沒注 字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呂西林先生授出可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認購6,402,677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使該授出生效。	149,928,980 (67.0174%)	73,787,659 (32.9826%)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廖杰先生授出可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認購40,735,874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使該授出生效。	995,090,439 (93.0967%)	73,787,659 (6.9033%)
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上限,惟(i)根據購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 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 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 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以及在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第(1)至(3) 項決議案已通過情況下,該等決議案所 述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995,090,439 (93.0967%)	73,787,659 (6.9033%)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995,090,439 (93.0967%)	73,787,659 (6.903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2,817,760股股份。按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及Hol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合共886,931,55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927%)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廖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賦予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第(1)、(2)、(3)、(4a)及(4b)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23,716,639、223,716,639、1,068,878,098、1,068,878,098及1,068,878,098。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安永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

北京,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